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, 加入 —

“6.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

(1) 第30AA條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
“(1A) 如於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, 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, 則獲准許人士獲得豁免, 無須於該日遵守第(1)(a)款, 亦無須於該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第(1)(b)款。”。

(2) 第30AA(3)條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
““烈風警告”(gale warning)具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71(2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;

“黑色暴雨警告”(black rainstorm warning)具有《釋義及通則條

例》(第 1 章)第 71(2)條給予該
詞的涵義；” 。” 。